

# 江苏省监委派驻省农业科学院监察专员 办公室调查措施使用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调查措施使用，促进监察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调查措施使用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谈话询问

**第一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向被调查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了解职务违法有关情况，可以采取谈话、询问的方式。具体工作由审查调查部门负责。

**第二条** 谈话、询问前，调查组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熟悉有关情况，研判线索材料；
- （二）分析被谈话（询问）人心理状态，了解个人履历、身体精神状况、性格特点、家庭关系、工作表现、为人处事等；
-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信息等；
- （四）拟定谈话（询问）方案和安全预案，明确要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三条** 对有关人员进行谈话询问的，应当报院派驻监察专员审批，其中对院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进行谈话的，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省监委批准。

**第四条** 谈话询问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被谈话（询问）人为女性的，调查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工作人员。

严禁使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式获取证据材料，避免采用提示性、诱导性提问。如发现调查人员使用非法方法取证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另行指派调查人员重新调查。

**第五条** 谈话询问时，应当现场制作笔录，并全程同步录音或录像。制作笔录应当详细具体，包括：被谈话（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政治面貌、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所、联系方式、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是否受过纪律处分、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等），身体状况以及权利义务告知情况，所陈述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情节、结果，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等。不得在多份笔录之间直接复制。

**第六条** 笔录制作完成后，应当交被谈话（询问）人核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并确认其理解笔录内容的具体含义。如笔录记载有遗漏或差错的，应当按照被谈话（询问）人真实意思进行修改。被谈话（询问）人认为笔录没有错误的，应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手印，在笔录末页最后一句话的下一行写明：“以上笔录 1—x 页我均已看过（已向我宣读），与我所述一致”，并签名、捺指印、写明日期。调查人员在笔录上签名。

如被谈话（询问）人拒绝签名、捺手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七条** 谈话询问应当在专用谈话室或者相关场所一楼进行，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主要被谈话人应由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陪同送到指定场所，谈话结束后，由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接回，填写《谈话（询问）对象交接单》，办理交接手续。

### 第一节 谈话

**第八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根据需要，由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或委托有关机关和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必要时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第九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应当进行谈话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谈话前应当制定安全预案，保障被谈话人安全，并向被谈话人提供饮食、医疗和休息保障，每天谈话结束时间不得迟于当天 24 点，不得以连续谈话的方式变相留置。

**第十一条** 在谈话开始阶段，应安排被谈话人学习党章党规或法律法规，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被谈话人在思想上消除顾虑，如实向组织上说明问题。

**第十二条** 谈话期间，调查人员要及时研判谈话内容及案情变化，对存在案情重大、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等情况的，及时报告情况并按照程序调整调查措施。

**第十三条** 谈话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密切关注被谈话人身体和情绪变化，遇有突发情况的，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

对被谈话人有效掌控。谈话结束前必须做好心理减压和安抚疏导工作。谈话后，办好交接手续，做好跟踪回访、心理疏导等工作。

## 第二节 询问

**第十四条** 询问适用于向能够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核实了解情况。

**第十五条** 询问证人前应制定询问提纲。提纲内容包括：询问证人需要解决和证明的问题、询问的策略和方法、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是否需要有关组织和个人协助等。

**第十六条** 询问证人，可以在调查现场和证人所在单位、住所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专用谈话室提供证言。在非专用谈话室询问证人的，应当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并在笔录中载明具体场所。调查人员认为有必要或者证人提出需要由所在单位派员或其家属陪同到询问地点的，应当与陪同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每天询问结束时间不得迟于当天 24 点，期间应当保证证人饮食和必要休息，不得以连续询问方式变相留置。询问一般不得安排在 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

**第十七条** 询问证人，应当问明证人基本情况以及与被调查人关系，并告知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做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不得采取羁押、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获取证言。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保证证人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

的条件，并为其保守秘密。询问中涉及证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的，调查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询问其他有关人员的，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

## **第二章 查询**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可以依照规定查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第二十一条** 查询要坚持“一事由一提请”，详细列明查询事由、事项、时间范围、工作要求、承办人等内容，经院派驻监察专员审批，报省监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查询对象、范围和事项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扩大查询范围，不得从事与查询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办理查询工作，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持工作证及查询文书到相关单位进行查询。查询的信息仅限于涉案信息，根据需要可对查询结果抄录、复制、照相，并要求相关单位在复制材料上加盖证明印章。

**第二十四条** 查询与案件有关单位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依照上述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调取**

**第二十五条** 根据调查需要，经院派驻监察专员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报省监委批准，调查人员可以凭省监委出具的书面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明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

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调取人、提供人应当在调取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调取人还应当对调取的时间、原件存放的地点、数量等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六条** 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的，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内容。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电子信息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的，应当书面记明不能调取原件或原物的原因、制作过程、原件或原物存放地点，并由制作人员和原书证、视听资料、物证持有人签名。

调取电子数据可以请相关单位刻录光盘或者打印成纸质材料。打印成纸质材料的，由调取人、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立案后，发现可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或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财物、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变更调查措施，按有关规定申请查封或者扣押。

#### **第四章 勘验检查**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对与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第二十九条** 采取勘验检查措施的，应当经院派驻监察专员审批，并按程序报省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勘查时,应当邀请2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制作相关笔录和现场图,由参加勘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勘验检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录像。必要时,经批准可委托公安机关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为了确定被调查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调查人员可以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必要时,经批准可以聘请法医或者医师进行人身检查。采集生物样本应当由医师进行。

被调查人或者相关人员如果拒绝检查,调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经批准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女性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三十二条** 人身检查不得采用损害被检查人生命、健康或贬低其名誉或人格的方法。

在人身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个人隐私,调查人员应当保密。

**第三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院派驻监察专员审批并报省监委批准后,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也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证人参加。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调查实验,禁止一切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 第五章 鉴定

**第三十四条**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可以指定或委托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鉴定,委托鉴定应当经院派驻监察专员批准并征得鉴定人所在单位的同意。

按照规定应当回避的有关人员，不能担任鉴定人。

**第三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为鉴定人进行鉴定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做好检材的保管和送检工作，并注明检材送检环节的责任人，确保检材在流转环节的同性和不被污染。

**第三十七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注明提出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应当由鉴定机构加盖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员签名、盖章。

多个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鉴定意见上写明分歧的内容和理由，并且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于鉴定意见，调查人员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意见，报院派驻监察专员批准后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三十九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鉴定：

- （一）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
- （二）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
- （三）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
- （四）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



(五)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

- (一)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二)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 (三)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四) 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
- (五) 检材虚假或者损坏的；
- (六)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决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聘请鉴定人。

**第四十二条** 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调查人员应当告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提出申请，经院派驻监察专员批准，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请求方承担，但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的，鉴定费用由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承担。

被调查人近亲属以被调查人有可能患精神病而申请对被调查人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 **第六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办理案件需要本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配合的，由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当地监察委员会联系或报省监委与当地监察委员会协调后，调查人员携带工作证件以及载有工作目的、要求等内容的公函前往开展相关工作。

必要时，可以报请省监委发函委托证据所在地监察委员会调

取证据。调取证据的函件应当注明取证对象的具体内容、要求和确切地址。

**第四十四条** 对已有部分证据证明，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经院派驻监察专员批准，由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省监委指定管辖。

**第四十五条** 在初步核实中，发现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在提请省监委指定管辖前采取限制出境等调查措施的，应制作使用调查措施的请示，并填写使用调查措施呈批表，经院派驻监察专员签署意见后，一并提交省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由其按程序办理。问题线索指定管辖后，使用调查措施报批手续移交被指定管辖单位。

**第四十六条** 根据省监委授权和工作需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由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